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63 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63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国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重工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 7.3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 1,99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472,3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 33,863.13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38,446.87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6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081.8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65 号验资报告。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1,465.2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549.8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104.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9 号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56 号

《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19,047,619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9,999,999.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914,904.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6,085,09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360001 号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340 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8,232,042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5.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999,988.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税后）人民币 6,765,870.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3,234,11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013600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不再披露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0.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1,465,880.02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10,181.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5,698.9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102.2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95.6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8.02 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62 万元。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0,056.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739,316.47 万元，其中用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 349,204.3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90,112.1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93.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699.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699.95 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无余额。

C.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53.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820,154.90 万元，其中用于收购大船集团及武船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 327,474.92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30,814.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865.56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98.6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08.3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52.50 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55.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招商银行北

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A.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5400059612888	活期账户	1,176,174.78
合 计			1,176,174.78

B.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

C.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5400059615888	活期账户	45,695.8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123904881710702	活期账户	112,548.40
合 计			158,244.24

2.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定期存单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5400049710039	3,6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12390488178000444	68,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12390488177900014	90,800,000.00
合 计		162,400,0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以及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的定期存款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入，该项定期存款到期后自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707,009.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金额 710,181.0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8.0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单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154,7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299.96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1) 向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5,000.00 万元（实施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96,24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69,350.1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55.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6.69%。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国家投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103,132.16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向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2,000.00 万元（实施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73,8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2,029.2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9,000.00 万元，

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6%。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68,000.5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向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0 万元（实施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5,0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5,875.8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8,500.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7.82%。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投资、募集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4,928.2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 向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增资 13,700.00 万元（实施船用阀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0,24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4,044.7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9.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2.52%。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28,144.7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转让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1 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1,869.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8.02 万元。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募集资金余额中，预计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 47.71 万元，节余资金 2,730.31 万元。对于节余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以前年度已竣工验收或已转让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项目，本报告不再披露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B.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 349,204.30 万元，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40,90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金额 390,112.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699.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单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

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其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即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家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9,204.3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2,000.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0%。

2.募投项目

(1) 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151,195.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188.7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693.86 万元。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①向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原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可转债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实施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2,283.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905.5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905.57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41.51%。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325.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267.38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适逢船海装备行业陷入周期性调整，为提高投资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条件满足现有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研究论证项目后期投资。

②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可转债募集资金 130,195.00 万元（实施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7,862.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9,869.1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78.12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45.83%。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61,930.8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3,461.18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适逢船海装备行业陷入周期性调整，为提高投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审慎控制了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投入强度。随着行业周期性复苏，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总投资额 39,673.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9,201.7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32.3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4%。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7,773.58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额 24,000.00 万元，变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9,694.8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0.03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82.06%。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23,779.6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963.08 万元。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③向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拨付可转债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实施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5,458.00 万元，变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2,517.4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3.4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13.79%。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21,622.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2.22 万元(含项目募集资金调减后暂存江增重工的节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 已通过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①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中，1 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向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原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可转债募集资金 43,000.00 万元(实施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修船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75,046.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43,332.5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73.3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77%。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投资、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62,943.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09 万元。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募集资金余额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②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中，2 个项目对外转让。2024 年 8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截至股权转让日，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869.6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向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可转债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实施渤海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和渤海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渤海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9,7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2,640.5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94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2.00%。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9,890.5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本项目已转让，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渤海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额 27,0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9,229.1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1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6.83%。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21,385.77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本项目已转让，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以前年度已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项目，本报告不再披露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收购款 327,474.92 万元，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资金 231,968.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865.56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金额 230,814.4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52.5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单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目标资产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474.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7,474.9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4,108.43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0%。

2.募投项目

(1) 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130,52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842.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8 万元。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附表 3）。

①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69,250.00 万元（实施大型水面舰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60,85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69,494.4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61,656.68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35%。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62,745.84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②向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5,000.00 万元（实施军贸舰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6,8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5,770.1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70.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0%。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34,966.0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8 万元。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③向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5,500.00 万元（实施石油钻测设备关键件及精密钢管等能源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6,00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5,578.1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28.06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22%。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49,544.7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已通过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①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中，3 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50,23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234.0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向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实施特种精密材料成型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599.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003.4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2.27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12%。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4,209.7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因本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竣工验收，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向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8,000.00 万元（实施煤矿装备及重型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1,75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8,000.5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387.43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0%。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金额合计 22,739.0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因本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竣工验收，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向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5,000.00 万元（实施军用舰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80,585.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9,23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9,230.0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00%。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投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90,822.3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因本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竣工验收，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②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中，1 个项目对外转让。2024 年 8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

向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实施 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9,960.00 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6,790.1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97.00%。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6,790.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83 万元。因本项目已转让，后续报告不再披露本事项。

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2 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12,522.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67.8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35.22 万元。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工程机械动力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682.5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9.02 万元。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募集资金余额中，预计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 1.81 万元，节余资金 337.21 万元。对于节余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水中兵器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6,485.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6.20 万元。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募集资金余额中，预计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 53.38 万元，节余资金 42.82 万元。对于节余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以前年度已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项目，本报告不再披露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报告不再披露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报告不再披露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4）。

（1）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原为 68,4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63,805 万元；现将固定资产投资由 68,400 万元调减为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由 25,000.00 万元调减为 24,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重庆江增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调增 2,479 万元，调减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已通过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4 年 8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AP1000 核电主管道技术改造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

已竣工验收、已转让或终止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项目，本报告不再披露有关事项，更多信息请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4,081.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37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88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①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29,804.00	707,009.00	707,009.00	0.26	710,181.05	3,172.05			17,908.00		
1.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0.25	69,350.14	4,350.14	106.69	2017年3季度	5,398.00	不适用	否
2. 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5,875.89	1,875.89	107.82	2018年2季度	-871.00	不适用	否
3. 船用阀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无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4,044.70	344.70	102.52	2016年2季度	31.00	不适用	否
4.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无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29.23	29.23	100.06	2015年1季度	13,350.00	不适用	否
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575,104.00	552,309.00	552,309.00	0.01	548,881.09	-3,427.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补充流动资金		744,498.97	755,698.97	755,698.97		755,698.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4,302.97	1,462,707.97	1,462,707.97	0.26	1,465,880.02	3,172.05			17,908.00		

注：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合计列示。

附件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船用中速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船用阀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变更，经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公司在执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已调整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验收时间调整为2018年2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5,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843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除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已拨付募集资金回收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291,952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用于新增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在上述募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前，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金额12,665.48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03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12,665.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2,665.4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27,12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以增资方式拨付至下属子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6,86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72,0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718.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755,698.97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95.6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78.02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余额为117.62万元。结余原因：为应对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带来的市场变化，部分募投项目为应对市场变化，调整建设地点、建设纲领及建设内容，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建设期，以兼顾长远，发挥最大投资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10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7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31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①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一) 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7家目标资产	无	363,115.00	349,204.30	349,204.30		349,204.30		100.00			不适用	否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41,900.00	437,900.00	437,900.00	10,056.40	390,112.17	-47,787.83			3,226.00		
5.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无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9,704.21	39,869.12	-47,130.88	45.83	2018年3季度		不适用	否
6.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2,905.59	-4,094.41	41.51	2018年4季度	291.00	不适用	否
7.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无	19,195.00	19,195.00	19,195.00		19,201.77	6.77	100.04	2013年3季度	806.00	不适用	否
8.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 纲领、项目总投资 额、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63,805.00	24,000.00	24,000.00	340.39	19,694.84	-4,305.16	82.06	2018年3季度	220.00	不适用	否
9.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 规模、募集资金承 诺总投资额	14,000.00	11,000.00	11,000.00	11.80	12,517.42	1,517.42	113.79	2017年4季度	1,909.00	不适用	否
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250,900.00	289,705.00	289,705.00		295,923.43	6,21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5,015.00	787,104.30	787,104.30	10,056.40	739,316.47	-47,787.83			3,226.00		
注：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合计列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公司在执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需调整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本次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共涉及2个项目，其中：（1）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同时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2）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项目竣工所需手续办理进度影响，不能按期验收。 根据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部分募投项目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调整了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及建设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64,443.7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84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根据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360,11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360,118.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及4,500.00万元已于2016年9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0,699.95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0,699.95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02破5-2号公告书，裁定宣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破产，并指定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自管理人履行职责（即控制权转移）之日起，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相应募投项目被动转出终止。	

附件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60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18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15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①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一) 收购大船集团、武船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	无	327,475.00	327,475.00	327,474.92		327,474.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固定资产投资		266,122.00	231,968.03	231,968.03	353.68	230,814.42	-1,153.61			1,538.00		
10. 大型水面舰船技术改造项目	无	69,250.00	69,250.00	69,250.00		69,494.40	244.40	100.35			不适用	否
11. 军贸舰船技术改造项目	无	25,770.00	25,770.00	25,770.00	0.04	25,770.11	0.11	100.00			不适用	否
12. 石油钻测设备关键件及精密钢管等能源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13.66	35,578.12	78.12	100.22	2018年1季度	1,538.00	不适用	否
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135,602.00	101,448.03	101,448.03	339.98	99,971.79	-1,47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38,011.59	261,865.56	261,865.56		261,865.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1,608.59	821,308.59	821,308.51	353.68	820,154.90	-1,153.61			1,538.00		
注：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募投项目及已转让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合计列示。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AP1000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手续问题造成延期，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调整为2017年2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25,429.0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01360015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根据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d 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320,792.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全部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320,792.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及4,850.00万元的已于2016年9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708.32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下同），其中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2.50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余额为16,255.8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011.5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终止实施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53.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261,865.56万元。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①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②	投资进度 (%)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 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 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3,500.00	23,500.00	0.01	21,869.94	93.06	已竣工验收	-1,081.00	不适用	否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防腐工程材料生产扩能建设 项目	9,105.00	9,105.00		9,105.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工业生产自动化设备扩能建 设项目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1,150.00	1,150.00		1,150.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 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 建设项目	30,110.00	30,110.00		30,110.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 建设项目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 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5,530.33	102.41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 项目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 项目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00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 扩建项目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 扩建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62.08	100.12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 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 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1,000.00	111,000.00		113,594.29	102.34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 扩建项目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 扩建项目	34,000.00	34,000.00		28,709.39	84.44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 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 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98.07	100.36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 目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 目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00.00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 能力建设项目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 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	4,350.00		4,439.82	102.06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频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变频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4,938.29	100.78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 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 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701.00	32,701.00		32,419.37	99.14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 产能力建设项目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 产能力建设项目	5,961.00	5,961.00		5,961.00	100.00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4,377.00	404,377.00	0.01	400,187.58			-1,081.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原建设地点不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同时考虑到原建设地点空间会限制公司发展，变更建设地点；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由于原建设地点发展空间已不能满足其产业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保荐意见，并于2010年8月30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不变；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连云港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园区，使用募集资金计划不变，购地费用超出原购地费用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中 船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厂房地段的议案》，为减少关联交易、加速项目建设，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方式由新建变更为购买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土地131,297.6平方米，厂房53,605.96平方米。 公司为了确保盈利水平，拟在确保达到原批纲领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10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49,888.00万元调整至90,000.00万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67,075.00万元调整至100,000.00万元。以上两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调整：公司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受模锻件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调减原计划年生产能力2 万吨到1.2 万吨，并相应调减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公司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阶段，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工序，优化了建设方案，已达到了建设目标，为应对金融危机和船市变化的影响，保持该项目盈利水平，需要开拓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提升传统非船优势产品市场，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盾构机、实芯焊丝、海工产品等非船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自2009 年以来，海上智能交通市场需求持续低下，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风险性极大，为减少募投资金的投资风险，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对项目建设纲领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用于涂装生产线和焊接设备生产能力进行扩建，项目变更为“工业生产自动化设备扩能建设项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调整发表保荐意见。根据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两项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取消厦门双瑞“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双瑞防腐“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5.00%的股权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售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有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三）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①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②	投资进度 (%)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4,000.00	24,000.00	340.39	19,694.84	82.06	2018年3季度	220.00	不适用	否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80	12,517.42	113.79	2017年4季度	1,909.00	不适用	否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 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 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 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 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3,000.00	43,000.00		43,332.59	100.77	已竣工验收	5,203.00	不适用	否
收购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 公司项目	无	38,805.00	38,805.00		42,559.83	10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 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 建设项目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 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 建设项目	27,900.00	27,900.00		27,940.00	100.14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 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 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640.54	102.00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 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 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9,229.11	106.83	不适用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4,705.00	194,705.00	352.19	197,914.33			7,332.00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四）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公司考虑到受全球经济持续下行影响，锅炉、容器、大型工业装备需求处于低迷状态，公司调减了锅炉、容器、大型工业装备等生产纲领及建设内容，调增了特种船相关设备生产纲领及相应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由68,400万元调减为25,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统一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25,000万元调减为24,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上述调节产生结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在确定用途后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申请到国家资金支持，为优化建设方案创造了资金条件，故调减募集资金3,000万元，由14,000万元调减至11,000万元。此外，由于江增机械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新产品发展势头良好，为更好地满足产品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21,301万元调增至23,780万元。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5年7月1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新增收购大洋船舶募投项目。该项目系大船重工向大连船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明洋有限公司、大洋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昌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38,805万元，自筹资金27,995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1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北海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原总投资额为83,3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94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现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75,0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变更为66,97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售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相应的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同时转让。 2024年8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五）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